

中共湛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

部门名称：湛江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年预算数
合计	8.48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
2、公务接待费	3.46
3、公务用车费	5.02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.02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

二、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“三公”经费8.48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44万元，下降4.93%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各项经费适当压减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比上年增加/减少0万元，增长/下降0%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任务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02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02 万元), 比上年减少 0.26 万元, 下降 4.92%,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, 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); 公务接待费 3.46 万元, 比上年减少 0.18 万元, 下降 4.95%,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, 严控公务接待费开支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“三公”经费: 指省直行政(参公)单位、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(境)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、公务接待的经费。其中: 因公出国(境)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; 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外宾接待)费用。